

# 彰化縣埤頭鄉埤頭國民小學113學年度 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簡章

## 壹、依據：

- 一、彰化縣特殊教育教師助理人員申請審查及聘任實施要點。
- 二、依據 113年07月24日彰化縣政府教育處行政公告第[11307021]號辦理。

## 貳、錄取名額及聘期

- 一、錄取名額：特殊教育學生助理員正取一名，備取若干名。
- 二、聘期：自113年08月30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本年度依彰化縣政府補助經費僱用，僱期至113年12月31日，待經費核定後始正式辦理聘用程序，確切聘用日期依經費核定為準。當下一年度進用原因或經費來源持續時(114年1月-6月)，服務績效考核良好者予以續聘。惟當進用原因或經費來源消失時，將同時無條件解除僱用。

## 參、報名資格條件：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
- 二、應具有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資格，或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定之人員。
- 三、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14條各款情事之一。
- 四、學生上課時間內不得兼任其他工作。

## 肆、工作內容：

- 一、在教師督導下，協助實施學生學習、評量、生活等輔導事宜。
- 二、在教師督導下，協助與指導學生如廁、保持個人整潔及參與體育課程。
- 三、協助與指導學生按作息轉換學習場所。
- 四、配合身心障礙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協助教師處理偶發事件。
- 五、維護學生參與校外參觀教學活動之安全。
- 六、協助學校與身心障礙學生家長聯繫事宜。
- 七、每日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填寫服務紀錄，記錄學生學習與行為表現觀察記錄、處理措施與成效及每日工作內容等。
- 八、應接受彰化縣政府或學校辦理之職前或在職訓練活動。
- 九、因應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需求，學校相關人員臨時交辦事宜。

## 伍、待遇：

- 一、縣府核定本校助理員20小時/週，採時薪制，每小時183元(依政府核定)。相關勞健保，依相關規定辦理。
- 二、其他：本項工作屬臨時性工作性質，不適用「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之相關規定。

陸、公告方式：本校網頁公告欄。

柒、簡章及報名表：自公告日起至報名日止，可由學校公告下載或逕向本校輔導室免費索取。

捌、報名時間、地點：

一、113年08月22日（星期四）上午9時0分至上午10時30分。

二、地點：本校輔導室。電話：8922019-316

三、地址：彰化縣埤頭鄉埤頭村中南路145號。

玖、報名手續：

一、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不接受通訊報名）。

二、報名時請繳附下列表件（正本於核對後現場退還）：

1. 甄選報名表乙份。（附件一）

2. 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印本。

3. 學經歷證件正本及影印本。

4. 切結書。

拾、甄選日期地點及方式：

一、甄選日期：113年08月22日（星期四）上午11時0分起。（請攜帶身份證至輔導室報到及面試）。

二、甄選地點：本校輔導室。

三、甄選方式：採口試方式進行，每人以5至10分鐘。

四、甄試內容：包括工作理念（40%）、服務熱忱（40%），相關基本常識（20%）。

五、成績處理：依成績高低為錄取先後順序，成績未達75分者不予錄取。

拾貳、放榜日期及方式：甄選結果於甄選當日公告於本校網站及個別電話通知。

拾參、錄取人員於113年08月22日（星期四）下午2：00至輔導室報到簽約，逾時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拾肆、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件一)

彰化縣埤頭鄉埤頭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  
甄選報名表

一、基本資料

報名編號：

|                  |         |       |                            |                            |   |
|------------------|---------|-------|----------------------------|----------------------------|---|
| 姓 名              |         | 出生年月日 | 年                          | 月                          | 日 |
| 身分證字號            |         | 性 別   | <input type="checkbox"/> 男 | <input type="checkbox"/> 女 |   |
| 通 訊 地 址          |         |       |                            |                            |   |
| 戶 籍 地 址          |         |       |                            |                            |   |
| 聯 絡 電 絡          | (宅)     |       | (手機)                       |                            |   |
| 最 高 學 歷          | 畢業學校：   |       | 科系：                        |                            |   |
| 簡<br>要<br>自<br>述 |         |       |                            |                            |   |
| 經 歷              | 服 務 機 關 | 職 稱   | 起 迄 年 月                    | 主要工作〔職務專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資格審查

|   | 證 件 名 稱       | 審 查 結 果                                                  | 備 註 |
|---|---------------|----------------------------------------------------------|-----|
| 1 | 甄選報名表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
| 2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
| 3 | 國民身分證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
| 4 | 切結書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
| 5 | 退伍令 (免服兵役者免付)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

報考人簽章：

審核人簽章：

# 切 結 書

本人參加彰化縣埤頭鄉埤頭國民小學辦理之特殊教育學生助理員甄選，已詳閱簡章內容，自願切結以下事項：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 1.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14條各款情事之一。
- 2.所提有關證明資料有不實等情事。
- 3.經錄取後未於指定報到時間前完成報到暨應聘手續者，願註銷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彰化縣埤頭鄉埤頭國民小學

具結人：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彰化縣埤頭鄉埤頭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助理員甄選

##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彰化縣埤頭鄉埤頭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助理員甄選，茲委託\_\_\_\_\_全權處理報名事宜，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 致

彰化縣埤頭鄉埤頭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電 話：

受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委託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